

中国市场出版社热销财税图书

实用财会类图书

- ◆跟创业中国年度十大杰出会计师学会计：企业会计处理与纳税申报真账实操（第二版）
- ◆跟创业中国年度十大杰出会计师学会计：出纳业务真账实操
- ◆跟创业中国年度十大杰出会计师学会计：小企业会计从入门到高手
- ◆跟着笨笨干会计
- ◆企业预算编制实务与经典案例
- ◆施工企业涉税经济事项全程深度分析
- ◆总会计师精解施工企业财会税收疑难问题
- ◆建筑施工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实用范本（第三版）
- ◆施工企业会计实务（第三版）
- ◆施工项目会计核算
- ◆施工项目成本管理
- ◆建筑施工企业税务与会计（第二版）
- ◆施工项目会计核算与成本管理
- ◆会计账务处理实际演练
- ◆查账——企业会计错弊及其检查
- ◆教你做出纳：实务与技能
- ◆商业银行会计实务
- ◆小企业会计规范操作实务
- ◆事业单位会计
- ◆小企业会计准则培训教程
- ◆小企业会计准则及财税制度应用指南
- ◆小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施工企业会计
- ◆现代企业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实用范本（第三版）

房地产财税类图书

- ◆房地产企业所得税稽查实务与案例
- ◆土地增值税清算全流程答疑
- ◆房地产税收政策深度解析
- ◆房地产业九大税种操作实务（第二版）
- ◆800个房地产企业财税疑难问题精解
- ◆土地增值税实战与案例精解（第二版）
- ◆土地增值税清算指南（第二版）
- ◆房地产全程会计核算操作实务
- ◆房地产税收筹划八个实战方案
- ◆标杆房地产企业财税管理模式与财务分析技巧
- ◆房地产企业财会税收工具箱
- ◆房地产企业全程会计核算与税务处理
- ◆房地产开发企业全程纳税筹划（第二版）
- ◆实战派房地产税收与税收筹划
- ◆房地产企业会计实务（第二版）

实用税务类

- ◆税收分析理论与实践
- ◆非居民与反避税政策与案例分析
- ◆企业所得税政策与实践深度分析2014年版
- ◆财税实务问答900例（中国税网版）

- ◆纳税评估实务与模型案例分析（地税版）
-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实战操作
- ◆企业税务处理与纳税申报真账实操
- ◆增值税疑难问题案例精解
- ◆增值税消费税操作实务（国税版）
- ◆税收稽查技能与岗位测试
- ◆小企业会计准则与税收差异分析及协调
- ◆1000个企业纳税疑难问题精解暨营改增答疑
- ◆企业涉税风险控制指南
- ◆企业税务风险自查与防范
- ◆财税名家蔡博士精解税收筹划
- ◆增值税纳税实务与节税技巧暨营改增操作实务
- ◆合同控税理论与51个案例精解
- ◆最新企业所得税政策解读及疑难问题案例精解2013年版

财会类教材

- ◆资产评估学
- ◆初级会计学
- ◆基础会计学（提供授课教师PPT、习题参考答案）
- ◆会计学（非会计专业专用）（提供授课教师习题参考答案）
- ◆成本会计（提供授课教师PPT、习题参考答案）
- ◆中级财务会计（提供授课教师PPT）
- ◆高级财务会计（提供授课教师PPT）
- ◆高级财务管理（提供授课教师PPT、习题参考答案）
- ◆审计学（提供授课教师PPT、习题参考答案）（第二版）
- ◆审计基础与实务（提供授课教师PPT、习题参考答案）
- ◆会计核算技能训练（第三版）（提供授课教师习题参考答案）
- ◆会计基础技能训练
- ◆税法（提供授课教师PPT）
- ◆纳税会计（提供授课教师PPT、习题参考答案）
- ◆施工企业会计（提供授课教师PPT、习题参考答案）
- ◆财务会计综合实训（第二版）
- ◆财务会计学（中、高级）（第三版）（提供授课教师PPT、习题参考答案）
- ◆会计电算化
- ◆会计基本技能训练
- ◆管理会计
- ◆预算会计
- ◆财务管理案例分析
- ◆财务会计操作实务
- ◆初级会计仿真实训
- ◆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 ◆财务报表编制与分析
- ◆企业内部会计控制方法与实务
-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方法与实务
- ◆企业财务分析方法与实务
- ◆企业审计案例与分析
- ◆企业纳税会计处理方法与实务
- ◆企业财务报表编制实务与方法
- ◆企业财务管理方法与实务

责任编辑：胡超平

BOOK DESIGN STUDIO
书装
E-mail: bds@263.net 设计热线: 010-53779999
地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2号2层22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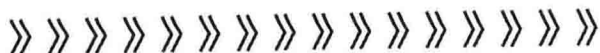
上架建议 税务类

ISBN 978-7-5092-1277-6



9 787509 121277 >

定价：60.00元



非居民税收政策与反避税实务 及案例分析

*Tax Policies and Cases Analysis on
Non-Resident & Anti-Tax Avoidance*

主 编 杜秋娟
副主编 周秀梅 杨春华



中国市场出版社
China Marke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居民税收政策与反避税实务及案例分析/杜秋娟主编. —北京: 中国市场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7-5092-1277-6

I. ①非… II. ①杜… III. ①税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0661 号

非居民税收政策与反避税实务及案例分析

主 编 杜秋娟
副主编 周秀梅 杨春华

出版发行	中国市场出版社				
社 址	北京月坛北小街 2 号院 3 号楼	邮政编码	100837		
电 话	编辑部 (010) 68037344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 行 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53489			
		68024335 68033577 68033539			
	总 编 室 (010) 68020336				
	盗版举报 (010) 68020336				
邮 箱	huchaoping1966@sina.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鑫宏源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19.75	印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00 000	定 价	6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2007 年我国颁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其中源泉扣缴、特别纳税调整作为国际税收政策的核心，占据两章篇幅，显示出它在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律体系中举足轻重的地位。迄今为止，我国税务机关开展非居民税收以及转让定价管理工作已逾二十年，特别是针对有形资产交易转让定价调整、双边磋商、预约定价谈签等工作，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前已迈上新台阶。国家税务总局、省及省以下基层税务局从事国际税收管理的先行者与实践者，从学习引入国际先进理念，到应用于我国转让定价与反避税调查案例，探索采用国际通行转让定价方法，结合我国国情，运用于我国转让定价与反避税调查实践，出色完成转让定价调查和调整工作，有力维护中国税收主权等一系列的努力成果推动了反避税在我国全面立法。新的《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为有效遏制跨国税源流失，维护我国税收主权发挥着重要作用。

时至今日，中国作为世界贸易大国，国内外汇管制及资本管制逐步拆除，国际间经济往来相互渗透、相互依存，国际贸易、商业活动更为频繁，新的经营模式衍生新的国际税收问题，同时也隐藏着诸多复杂的税务筹划甚至避税的可能。与此同时，非居民税收收入保持高速增长，转让定价调整金额屡创新高，单边、双边预约定价的谈签数量稳步增加。在中国经济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大环境的背景下，对税务人员、跨国企业财务管理者以及专业人士而言，能否清楚认识和把握非居民与反避税政策内涵，能否准确辨析其中的税务规划思路以及国内税务当局、国际组织对跨国公司经济活动的税务安排确立的立法、执法原则，显得尤为重要。

本书立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等重要国际税收法律文件，通过翔实的案例探讨非居民源泉扣缴的原理、双边协定的适用、对非居民常设机构的判定、特许权使用费的判定、股息所得协定适用、财产所得协定适用、间接股权转让所得、跨境重组等关键问题。上篇在梳理营业利润、投资所得、财产收益、运输所得等业务国内税法规定、国际税收规则的基础上，探讨非居民税收争议的热点难点问题。下篇反避税实务部分，重点围绕转让定价税务问题展开，以翔实案例分析特别纳税调整中关联申报、转让定价调整、同期资料和一般反避税立法原则与实践运用，为税务机关、企业及专业人士提供有价值的参考依据。

全书共分上下两篇，上篇讨论非居民企业与个人的税收问题，下篇讨论以转让定价为核心的反避税问题。其中，第一、二、三、五章由杜秋娟编写，第四、八、十章由周秀梅编写，第六、七章由尤雪英编写，第九、十一章由杨春华编写。全书由杜秋娟进行统稿。受时间与能力的限制，书中差错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6月8日

上篇 非居民税收政策与案例分析

第一章 非居民税收基本规定 /3

第一节 非居民税收的纳税人/3

- 一、国内税法的非居民纳税人/3
- 二、双边税收协定中的居民/4
- 三、税收协定中居民身份的判定原则/5
- 四、加比规则/6

第二节 非居民税收的适用税种/8

- 一、我国适用的税种/8
- 二、与我国签署双边协定的缔约国适用税种/8

第二章 常设机构和营业利润 /14

第一节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14

- 一、《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的机构、场所/14
- 二、税收协定范本中的常设机构/15
- 三、常设机构的内涵/15
- 四、工程型常设机构/18
- 五、劳务型常设机构/20
- 六、代理型常设机构/22

- 七、准备性与辅助性活动/25
- 八、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26
- 九、电子商务常设机构争议/27
- 第二节 营业利润与核定征收管理/28
 - 一、营业利润征税处理原则/28
 - 二、非居民核定征收管理/30
 - 三、常驻代表机构管理/32
- 第三节 母子公司派遣劳务常设机构的判定/35
 - 一、问题的提出/35
 - 二、对母子公司派遣的常设机构判定解释/35
 - 三、关于派遣劳务判定的补充规定/36
 - 四、母子公司之间的管理费/40

第三章 投资所得 /41

- 第一节 特许权使用费/41
 - 一、征税权与协定税率/41
 - 二、特许权使用费与劳务判定的冲突/42
 - 三、常设机构优先原则/46
- 第二节 特许权使用费的适用难点/47
 - 一、税收协定适用/47
 - 二、反滥用条款/48
 - 三、特许权使用费与海关估价机制冲突/49
 - 四、技术服务费的特殊条款/52
- 第三节 股息所得/53
 - 一、股息所得的内涵/53
 - 二、股息所得适用的原则/54
 - 三、股息所得税收协定适用/55
 - 四、受益所有人适用的补充规定/58
 - 五、QFII 与海外 H 股的非居民股息所得/61
 - 六、非居民个人股息所得/63
 - 七、委托投资税收协定适用/67

第四节 利息所得/70

- 一、利息所得征税原则/70
- 二、利息所得免税管理程序/73
- 三、利息所得内涵/73
- 四、受益所有人适用/75
- 五、中国居民企业银行境外分行利息所得/79

第四章 财产收益 /84

第一节 非居民财产收益确认的一般原则/84

- 一、非居民财产转让所得类型/85
- 二、国内税法对非居民企业转让财产所得的征税规定/86
- 三、税收协定对非居民企业转让财产所得征税权的规定/87

第二节 非居民股权转让所得/88

- 一、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的计量/89
- 二、股权转让收入的确认/91
- 三、股权转让所得税款的缴纳方式/93
- 四、特殊股权转让行为管理/96
- 五、非居民个人股权转让的征税问题/104

第三节 非居民股权转让所得的协定待遇适用/105

- 一、协定中设定的征税权类型/105
- 二、协定中来源国享有征税权的主要限定性条款/106
- 三、非居民企业转让股权所得的备案/108

第四节 跨境重组中的非居民税收问题/109

- 一、跨境重组涉及的业务范围/109
- 二、非居民企业重组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一般条件/112
- 三、非居民企业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业务/112
- 四、非居民企业跨境重组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案例分析/112
- 五、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日常税收管理/113

第五章 非居民其他各类所得 /116

第一节 不动产所得/116

- 一、征税原则/116

- 二、不动产的内涵/116
- 三、不动产租金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117
- 第二节 运输所得/117
 - 一、运输所得征税原则/117
 - 二、运输所得覆盖的范围/120
 - 三、运输所得适用的税种和主管税务机关/120
 - 四、运输所得的申报与征收管理/121
- 第三节 独立个人劳务与非独立个人劳务/124
 - 一、独立个人劳务/124
 - 二、非独立个人劳务/125
 - 三、个人所得税的国内法规定/127
- 第四节 非居民其他特殊所得/132
 - 一、董事费/132
 - 二、艺术家和运动员/132
 - 三、退休金/133
 - 四、政府服务/133
 - 五、学生和实习人员/134
 - 六、其他所得/134

第六章 非居民的税务管理 /135

- 第一节 非居民企业的源泉扣缴/135
 - 一、《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源泉扣缴/135
 - 二、源泉扣缴管理/136
 - 三、到期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所得/140
 - 四、非居民企业协同管理/142
-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承包汇算清缴税收管理/143
 - 一、汇算清缴对象/144
 - 二、汇算清缴时限/144
 - 三、申报纳税/144
 - 四、法律责任/145
- 第三节 非居民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管理/145
 - 一、总 则/146

- 二、税源管理/146
- 三、申报征收/147
- 四、跟踪管理/149
- 五、法律责任/150
- 第四节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151
 - 一、总 则/151
 - 二、审批申请和备案报告/152
 - 三、审批与执行/153
 - 四、后续管理/155
 - 五、法律责任/157
 - 六、附 则/159
- 第五节 非居民对外支付的税务备案管理/160
 - 一、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范围/160
 - 二、备案程序/161
 - 三、无须办理备案的情形/161
 - 四、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的税务管理变化/163

下篇 特别纳税调整与案例分析

第七章 关联关系认定和关联申报 /171

- 第一节 关联关系的认定/171
 - 一、关联关系的认定/171
 - 二、关联交易类型/173
 - 三、关联申报/173
- 第二节 关联关系认定与关联申报案例/174

第八章 转让定价方法 /183

- 第一节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184
 - 一、可比非受控价格法的含义/185
 - 二、可比性分析/185
 -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实例/187

- 第二节 再销售价格法/189
 - 一、再销售价格法的含义/189
 - 二、可比性分析/190
 - 三、再销售价格法实例/191
- 第三节 成本加成法/192
 - 一、成本加成法的含义/192
 - 二、可比性分析/194
 - 三、成本加成法实例/194
- 第四节 交易净利润法/196
 - 一、交易净利润法的含义/196
 - 二、可比性分析/196
 - 三、交易净利润法实例/198
- 第五节 利润分割法/203
 - 一、利润分割法的含义/203
 - 二、可比性分析/204
 - 三、利润分割法实例/205

第九章 同期资料管理 /208

- 第一节 同期资料概述/208
- 第二节 同期资料相关政策依据/209
 - 一、需要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的企业范围/209
 - 二、准备、保存和提供同期资料的时间要求/211
 - 三、同期资料的形式要求和保存期限/211
 - 四、不按要求保存、提供同期资料的法律风险/211
- 第三节 同期资料的基本结构及主要内容/212
 - 一、组织结构/212
 - 二、生产经营情况/213
 - 三、关联交易情况/213
 - 四、可比性分析/214
 - 五、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215
 - 六、两种特殊情形下同期资料准备的附加要求/215

第四节 同期资料案例/216

- 一、特许权使用费——零售企业案例/216
- 二、成本分摊——餐饮企业案例/220
- 三、产品购销——制造企业案例/221

第十章 预约定价安排管理 /230

第一节 预约定价制度的一般规定/231

- 一、预约定价安排概述/231
- 二、预约定价安排的申请资格/232
- 三、预约定价安排谈签的主要程序/233
- 四、争议处理/238
- 五、协议草案的内容/239
- 六、税收实践中的预约定价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型统计/239
- 七、预约定价安排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240
- 八、预约定价安排涉及的行业/240

第二节 单边预约定价安排/241

- 一、单边预约定价的含义及签署情况/241
- 二、申请单边预约定价安排需要提供的资料/242
- 三、单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242
- 四、单边预约定价税收实践的变化趋势/244

第三节 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246

- 一、双（多）边预约定价的含义及签署情况/246
- 二、申请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需要提供的资料/248
- 三、双（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248

第四节 双边预约定价案例/251

第十一章 一般反避税 /256

第一节 一般反避税概述/256

第二节 我国实施一般反避税的政策依据/257

- 一、基本规定/257
- 二、具体规定/257

第三节 一般反避税案例/258

一、利用协定财产收益条款的特定比例避税/258

二、利用协定财产收益条款避税/259

三、利用协定运输条款避税/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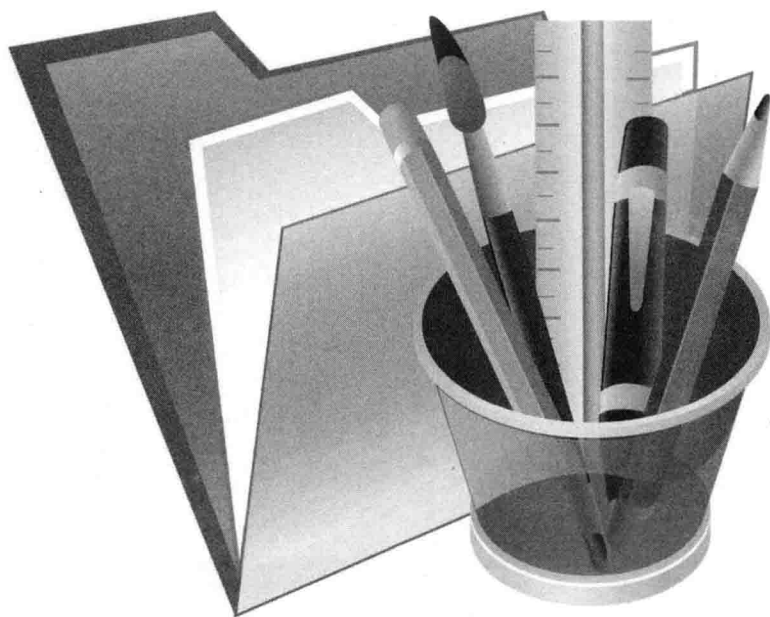
四、股权转让中的避税/263

附 录 /26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对所得和财产征税的协定范本（2010）/266

参考文献 /303

上篇 非居民税收政策 与案例分析



1

第一章 非居民税收基本规定

第一节

非居民税收的纳税人

一、国内税法的非居民纳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居民企业与个人居民分别进行了定义。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后，非居民企业作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首次被正式提出。它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从法律意义上看，非居民不是中国的法人或自然人，但按中国税法以及国际法准则需履行在中国的纳税义务。由于国际法效力高于国内法，与我国签署双边协定并生效的国家和地区的纳税人从中国取得收入应遵循协定的相关条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国已与101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双边税收协定，这些国家和地区的居民在我国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纳税义务并缴纳的税款已占据我国非居民税收收入的绝大部分。非居民纳税人的定义范围理论上应包括非缔约国居民。随着中国企业发展壮大走出国门，愈来愈多的企业出于海外上市、规避国内行政准入门槛等方面的考虑，在开曼、萨摩亚、英属维尔京群岛等非缔约国设立海外公司。这些海外公司在未被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的情况下，从中国大陆地区取得应税所得也属于非居民纳税人，因而非缔约国的非居民纳税人按我国税法规定须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形也大量存在。